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8〕59号

关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律师中选聘 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教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充实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师资队伍，提升教学质量，确保教学效果，根据省律协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签订的合作协议，拟从律师队伍中选聘兼职教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律师拟参与授课的课程安排

法律硕士（律师法律实务方向）专业选修课拟开设以下9门课程，每门课程36学时、2学分（共9次课，每次课4学时，40分钟/学时）。

1. 律师执业与律所管理（2 学分）
2. 律师法律顾问（2 学分）
3. 合同法律师实务（2 学分）
4. 知识产权法律师实务（2 学分）
5. 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实务（2 学分）
6. 劳动法律师实务（2 学分）
7. 资本市场律师实务（2 学分）
8.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律师实务（2 学分）
9. 诉讼与仲裁实务技能（2 学分）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；
2.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熟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性质、特点和培养目标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、研究方法和一定教学技能；
3. 具有丰富的律师实务工作经验，具备 6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；
4. 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5. 能够安排时间参与授课工作，并服从学院课程安排。

四、享受待遇

1. 按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规定支付课程酬金;
2. 聘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兼职教师;
3. 符合华南师范大学《华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例》条件的,可推荐参加兼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。

五、聘任程序和要求

1. 有意向参与课程设计和教学工作的律师,应在 6 月 15 日前,提交个人简历(附件 1)、课程简明教学大纲登记表(附件 2)和课程设计方案。每门课程可由 1 人完成授课,也可 1-3 名成员组成团队进行授课。

2. 6 月 25 日前,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和组织候选人见面,并确定拟聘教师名单。

3. 6 月 30 日前,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符合法律硕士(律师法律实务方向)课程设计和教学工作的律师签订协议和组织集体备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认真组织律师报名,《个人简历》《课程简明教学大纲登记表》和课程设计方案以及《选聘法律硕士(律师法律实务方向)研究生兼职教师汇总表》(附件 3)于 6 月 18 日前报送省律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 颜晓鹏 林润桃 电话： 020-66826941

邮 箱： peixunbu@gdla.org.cn

附件： 1. 个人简历

2. 课程简明教学大纲登记表

3. 选聘法律硕士（律师法律实务方向）研究生兼职
教师汇总表



附件 1

个人简历

姓 名		国籍		政治面貌		照 片
出生年月		性别		申报课程		
学历学位		毕业学校		专业		
工作单位				行政职务		
联系电话				E-mail		
通讯地址						
从事律师 行业年限		执业方向		是否有担任外校 专业学位导师		
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						
社会 职务						
获奖 情况						
教学授课 经历						

附件 2

《 》课程简明教学大纲登记表

课程名称				课程编号	不填写
课程负责人		教学成员			
学时	36 学时			学分	2 分
课程类别	选修课			授课方式	面授
教学目的及要求:					
课程内容:					
考核方式					
参考书目					

以上填写内容可附页。

附件 3

选聘法律硕士（律师法律实务方向）研究生
兼职教师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历	工作单位	执业年限	拟报课题	联系电话	邮箱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会长、副会长，吴波监事长，厅律管处，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，省律协各委员会，专家库成员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8年6月4日印发
